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王郁婷

電話: (02)7736-5891

電子信箱: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561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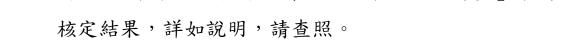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審查意見、修正計畫書格式(A09000000E 1132202561A senddoc14 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32202561A senddoc14 Attach2.odt)

主旨:所報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申請案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6月17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1130025206號 涵。
- 二、貴校申請旨揭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,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 臺幣(以下同)3.456萬元,說明如下:
 - (一)定額補助:名額120名,補助經費2.880萬元。
 - (二)加碼補助:576萬元,學校可以透過校內甄選機制,運用 所獲加碼補助經費,提高學生獲得獎學金之金額。

三、本計畫獎學金支領原則如下:

- (一)受領獎學金學生,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,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 支領條件。
- (三)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,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给付







形式折抵(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)。若對學生 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,應符合以下原則:

- 1、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。
- 2、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,並公告實施。
- 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 條件有關。
- 四、經費請撥、支用及結報,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所訂經費使 用原則辦理;如有未盡事宜,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 定辦理;學校配合款若有未能覈實支應部分,視為未執 行,該部分本部補助款應予繳回。
- 五、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及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。請依審查意 見修正原計畫書,於113年10月7日(星期一)前將修正計畫 書併同領據報部請款。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,如有相 關問題,可洽詢本計畫專案辦公室,聯絡資訊: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,貢小姐,電話(02)2570-0363。

正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本計畫專案辦公室) 電2024.



